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0,523	137,684
其他收入	5	23,994	19,64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1,964	(53,5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_	49,749
行政開支		(52,405)	(58,396)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840)	(3,009)
除税前溢利	6	91,236	92,115
税項	7	(27,351)	(25,222)
本年度溢利		63,885	66,893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3,493)	_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67,986	(29,89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4,493	(29,89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8,378	36,99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一本公司擁有人		74,365	75,178
一 非 控 股 權 益		(10,480)	(8,285)
		63,885	66,893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一本公司擁有人		138,316	45,333
一非控股權益		(9,938)	(8,339)
		128,378	36,994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一基本		<u> 1.04</u>	1.04
— 攤 薄		1.04	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 零 一 八 年 <i>千 港 元</i>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215	70,945
無形資產		65,354	70,489
商譽		15,646	15,447
應收貸款	11	1,072,231	1,080,15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0	32,544	34,9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	71,489	4,306
		1,325,479	1,276,306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11	55,453	287,3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19	21,7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_	69,04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69,659	1,347,820
		1,535,931	1,725,97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0	228,312	
		1,764,243	1,725,970
資產總額		3,089,722	3,002,2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49,073	49,993
税項撥備		84,639	80,153
		133,712	130,14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956,010	2,872,130

	二 零 一 八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6,153	17,623
資產淨額	2,939,857	2,854,50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儲備	709,877 2,186,845	720,469 2,080,965
非控股權益	2,896,722 43,135	2,801,434 53,073
權益總額	2,939,857	2,854,50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一般資料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

1.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一披露於其他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實體之權益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一披露計劃

該 等 修 訂 引 入 一 項 額 外 披 露 ,以 使 財 務 報 表 使 用 者 能 夠 評 估 融 資 活 動 所 產 生 之 負 債 變 動。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因融資活動而產生之任何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外,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2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投資¹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金融工具1

客戶合約之收入1

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轉讓投資物業」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2

租賃2

所得税處理的不確定性2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 取消。修訂本仍可予提早應用。

該等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影響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根據目前之評估,本集團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一客戶合約之收入(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的應用分別;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性規定。

根據目前之評估,本集團認為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 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 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清楚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將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一 附註9中的非上市固定利息可換股承付票據目前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後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其合約條款並無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 一 附註9中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目前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並持作買賣,因此其後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為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為其支付租赁款項之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及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 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若干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就經營租約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將達65,771,000港元,大部分於報告日期後2至5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讓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一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 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 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 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一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 詮 釋 透 過 就 如 何 反 映 所 得 税 會 計 處 理 涉 及 的 不 確 定 性 因 素 提 供 指 引 , 為 香 港 會 計 準 則 第 12 號 所 得 税 之 規 定 提 供 支 持 。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檢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貸款利息收入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110,5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r/

4. 分類報告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用於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經營分類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

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類,分別為「金融服務」及「投資組合」。金融服務分類主要指在香港進行放貸業務及在中國進行貸款融資業務,該等業務繼續為分類帶來利息收入。憑藉一帶一路之政策,投資組合分類持續擴大,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票投資及收購公司。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類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金 融 服 務 <i>千 港 元</i>	投 資 組 合 <i>千 港 元</i>	綜 合 <i>千 港 元</i>
營業額一外部銷售	<u>110,523</u>		110,523
分類業績	<u>86,049</u>	(8,950)	77,099
其他收入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公司開支		_	1,375 1,975 (16,564)
本年度溢利			63,88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金 融 服 務 <i>千 港 元</i>	投 資 組 合 <i>千 港 元</i>	未 分 配 <i>千 港 元</i>	綜 合 <i>千港 元</i>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 應收貸款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82 7,184 - 1,127,684	66,868 58,170 15,646 - 32,544	65 - - - -	68,215 65,354 15,646 1,127,684 32,5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銀行結存及現金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2,387 1,351,999 228,312	71,489 7,971 3,277	461 114,383	71,489 10,819 1,469,659 228,312
綜合資產總額	2,718,848	255,965	114,909	3,089,722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税項撥備 遞延税項負債	14,874 55,344 1,796	31,351 - 14,357	2,848 29,295 —	49,073 84,639 16,153
綜合負債總額	72,014	45,708	32,143	149,865
其 他 資 料 截 至 二 零 一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年 度	金融 服 務 <i>千港 元</i>	投資組合 <i>千港元</i>	未 分 配 <i>千 港 元</i>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	(165) (1,107) (127)	(4,329) (4,774) -	(28) - -	(4,522) (5,881) (127)
據之收益淨額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收益	-	4,565 3,917	-	4,565 3,917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	933	-	9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	手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組合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 外部銷售	:	137,614	70	137,684
分類業績		78,317	8,077	86,394
其他收入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公司開支				2,819 (4,509) (17,811)
本年度溢利				66,89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投資組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i>千港元</i>
資 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3	69,409	93	70,945
無形資產商譽	8,291	62,198 15,447	_	70,489 15,447
應收貸款	1,367,552	-	_	1,367,55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_	34,966	_	34,9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_	4,306	_	4,30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0,629	10,616	461	21,7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_	69,045	_	69,045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04,287	3,432	140,101	1,347,820
綜合資產總額	2,592,202	269,419	140,655	3,002,276
•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13,373	33,961	2,659	49,993
税項撥備	50,859	_	29,294	80,153
遞延税項負債	2,072	15,551	_	17,623
綜合負債總額	66,304	49,512	31,953	147,769
其他資料	金融服務	投資組合	未分配	綜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 元
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	(3)	(50)	(144)
無形資產攤銷	(1,107)	(4,769)	_	(5,876)
商譽減值	_	(12,386)	_	(12,386)
應收貸款減值	(28,496)	_	_	(28,496)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				
現收益淨額	_	108	_	1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				
據之虧損凈額	_	(9,057)	_	(9,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_	_	(529)	(529)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1,525	18,449	439	20,413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的位置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位置及收入。

下表呈列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位置: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香港	3,888	3,958
中國	106,635	133,726
	110,523	137,684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香港	1,258	1,427
中國	7,273	8,400
緬甸	173,228	182,020
	181,759	191,84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乃源自金融服務分類,如下所列: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甲 客戶乙	32,264 25,258	33,964 26,425
客戶丙 客戶丁	20,165 19,635	19,096 20,662
客戶戊		13,915
	97,322	114,062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2 222	C 100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2,323	6,199
分租辦公室所得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16.764	1,161
銀行利息收入	16,764	11,636
政府補助金	4,807	468
其他	100	182
	23,994	19,64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銷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_	1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收益/(虧損)淨額	4,565	(9,057)
拉八亚古兰 1 担头为人配次文为此头 / (此担) 运费	A 5.05	(0.0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565	(8,949)
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	3,917	_
山	(127)	(12.396)
應收貸款減值	_	(12,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	_	(28,496)
	_	(5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6)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3,609	(3,103)
	11,964	(53,55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5,958	(33,913)

6. 除税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 元	千港 元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3,400	4,223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4,309	26,53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_	6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8	419
員工總成本	17,937	31,848
核數師酬金		
一本年度撥備	1,155	1,100
一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110	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2	14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5,881	5,876
顧問費	1,132	1,67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17	2,366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所出售附屬公司Metro Leader Limited向其若干僱員發行的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三十五個月期間按月歸屬。此等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的公平值乃參考本公司須投入的初步資本5,000,000美元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內並無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二零一七年:676,000港元)。

7. 税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税項金額指:

	二 零 一 八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税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中國所得税 本年度海外所得税	28,821 	26,639 52
遞延税項抵免	28,821 (1,470)	26,691 (1,469)
所得税開支	27,351	25,222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74,365	75,178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i>千股</i>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24,160	7,204,694
	二 零 一 八 年 <i>港 仙</i>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每 股 盈 利 一 基 本	1.04	1.04
— 攤 薄	1.04	1.04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固定利息可換股承付票據(以美元計值)(附註(a)) 非上市香港境外股本證券(附註(b))	67,183 4,306	4,306
	71,489	4,306
流動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固定利息可換股承付票據(以美元計值)(附註(a))		69,045

(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集團與Airspan Network Inc. (「Airspan」)訂立協議,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及年利率為8%的可換股承付票據(「初始票據」)。初始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初始票據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於下一個股權融資日期(定義見初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轉換條件獲達成後按不同換股價將本金及應計利息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選擇權」)。初始票據附有向發行人銀行的付款權,並與發行人不涉及銀行借款的最優先現有債務具有同等地位。初始票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

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本年度,公平值變動4,5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9.057.000港元))已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Airspan就經修訂及重訂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及年利率為5%之可換股承付票據(「新票據」),連同償還本金1,000,000美元及全部未償還應計利息(根據初始票據)以取代初始票據訂立協議(「修訂協議」)。簽訂修訂協議後,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3,917,000港元(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新票據與初始票據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新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新票據賦予本集團權利,將本金及應計利息:

- (i) 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發行人之優先股。
- (ii) 可(i)於下一個股權融資日期(定義見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或(ii)由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於轉換條件獲達成後按若干換股價轉換為發行人之股權,惟視乎不同情況而定。

本集團無意將新票據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轉換為優先股或Airspan之股權。於報告日期最高信貸風險為債務證券之賬面值。

新 票 據 於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內 分 類 為 可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並 按 公 平 值 列 賬 , 公 平 值 變 動 於 其 他 全 面 收 益 確 認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平值虧損3,493,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初始票據公平值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新票據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具有專業資格估值師的獨立公司所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持有Metro Leader不足10%股權。有關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由於該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年末並無活躍市場釐定其公平值,故按成本列賬。

10.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根據附屬公司上海永盛與鎮江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鎮江榮德」)之間的出售回租協議(「協議」),上海永盛就鎮江榮德擁有的若干資產向鎮江榮德預付人民幣80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已逾期12個月的餘下本金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92,743,000元。董事認為,取得協議項下資產(包括各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管有權並將其變現更符合成本效益,且更具效率。因此,上海永盛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鎮江榮德發出通知,以根據鎮江榮德協議行使其權利取得該等資產的管有權並終止協議。

位於中國及公平值約人民幣192,636,000元(相當於約228,312,000港元)的該等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管理層參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所編制的估值後釐定公平值。由於該等資產的性質不太可能按市場價值進行估值,因此公平值由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當地類似資產當前成本計算考慮評估該等資產在新情況下的重置成本,扣除據觀察狀況或過時現象(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原因而引起)所證明的應計折舊額。折舊重置成本已考慮實物過時的折舊因素、經濟(外部)過時所引致的市場貼現率及出售的交易成本。於確定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時均已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在欠缺已知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由於本集團已取得公平值約人民幣192,636,000元(約228,312,000港元)資產的管有權,以抵銷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92,743,000元(相當於約228,439,000港元),虧損人民幣107,000元(相當於約127,000港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詳情載於附註5。

11. 應收貸款

	二 零 一 八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 收 貸 款 出 售 及 租 回 協 議 項 下 之 應 收 貸 款	1,093,020 34,664	1,126,541 241,011
	1,127,684	1,367,552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出售及租回安排項下之應收貸款實際上並無涉及租賃,而是指向借款人/承租人作出以相關資產作抵押之貸款。

應收貸款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非即期	55,453 1,072,231	287,399 1,080,153
	1,127,684	1,367,552

於報告期末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以及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基於該等貸款各自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 零 一 八 年 <i>千 港 元</i>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123,299	1,309,992
逾期但未減值 一逾期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 一逾期超過12個月	4,385	57,560
	4,385	57,560
	1,127,684	1,367,552

於報告期末,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若干借款人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與借款人有關。管理層已評估其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抵押品之價值,並認為該等結餘將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須作出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但未減值之結餘額與其後已全額結清餘額之借款人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646,2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45,130,000港元)以借款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的資產(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作抵押。董事認為此等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公平值不少於各自應收貸款之賬面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金融服務及(ii)投資控股。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威豐有限公司在香港進行放貸業務,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香港牌照法庭授予放債人牌照。本集團亦透過一間位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進行融資租賃業務、商業保理業務及一般貸款融資活動。

金融服務分類於年內繼續從貸款融資賺取利息收入,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大部分營業額。長遠而言,該分類成為本集團溢利的核心來源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投資控股

本 集 團 之 投 資 組 合 分 類 包 括(i) 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Golden 11」) 附屬集團;及(ii)金融工具投資。

- (i) Golden 11已就緬甸之光纖網絡、基站及網絡在仰光鐵路沿線投資基建業務。 Golden 11尚未產生收入,但Golden 11的當地團隊已與供應商、潛在客戶及 當地政府磋商,以促進其業務策略及在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Airspan Networks Inc (「Airspan」)所發行公平值約67,183,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投資,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2%。本集團於年內與Airspan訂立修訂協議,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由10,000,000美元減至9,000,000美元,並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擬繼續採取維持其投資組合的策略,並物色其他潛在投資使其投資組合多樣化,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約27,161,000港元至約110,5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7,684,000港元)。儘管營業額減少,但本年度的本集團稅前利潤及純利並無顯著下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稅前溢利約91,2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2,115,000港元)及純利約63,8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6,893,000港元)。

本年度之財務業績乃主要由於受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帶動:

- (i) 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27,161,000港元至約110,5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7,684,000港元),減少約19.7%。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若干貸款協議延長期限後,本集團融資租賃及貸款組合的平均利率變動所致。本集團融資租賃及貸款組合的平均利率約為8.1%(二零一七年:約10.3%);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約1,127,6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67,552,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未償還貸款包括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約1,123,299,000港元及已逾期但未減值約4,38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8,496,000港元,而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減值虧損。
- (iii) 確認Metro Leader Limited已發行股本90%之一次性出售收益及已保留之Metro Leader Limited 10%已發行股本重新計量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合共錄得約49,749,000港元。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出售收益;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2,386,000港元, 而本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減值虧損;
- (v) 本集團已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約4,56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9,057,000港元)。此外,於Airspan可換股票據修訂後確認的修訂收益約為3,9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
- (vi) 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52,405,000港元,較去年約58,396,000港元減少約10%或約5,991,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減少約13,911,000港元至約17,9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848,000港元),並無計及本年度折舊開支增加約4,378,000港元至約4,5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4,000港元);本年度維修及保養開支增加約2,033,000港元至約2,2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7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乃本集團嚴守成本控制及成功抓緊機會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回報的結果。

前景

貸款融資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貿易戰升温、債務泡沫膨脹及中國P2P借貸公司倒閉等市場因素均增加企業對長期放貸的需求。本集團於選擇貸款融資客戶方面採取嚴格謹慎的方法,以盡量減低潛在違約風險。預期貸款融資服務於來年仍會產生穩定收益。隨著中國內地推出「一帶一路」的經濟發展戰略,我們預期本公司於緬甸的投資可於不久將來儘快為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創造正面價值。

我們將在其他行業積極探索更多潛在投資機遇,拓闊收益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 以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及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因完成本公司與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接獲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通函第16及17頁所載之建議應用予以應用。收到的實際所得款項為2,464,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載列如下:

- (a) 約1,847,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類內貸款/融資租賃活動;
- (b) 約39,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合營企業形式的網絡銀行業務;
- (c) 約78,000,000港元用於投資Golden 11及向Golden 11股東提供貸款;
- (d) 約500,7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Golden 11及履行Golden 11之出資承擔約38,000,000港元、未來投資於清潔能源、互聯網銀行(非新建階段)、生物醫藥、財務投資、大宗商品、文化產業或其他主要領域之機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以下列方式動用:

- (a) 如擬定用途;
- (b) 如擬定用途;
- (c) 如擬定用途;
- (d) 約47,000,000港元用作履行對Golden 11附屬集團的資本出資承諾及應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營運資本需求;額外營運資金約12,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予Golden 11作業務發展用途;而餘額則尚未動用並存放於持牌銀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69,6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47,82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30,5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95,824,000港元)。權益總額約為2,939,8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54,507,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貸)及資產負債率為零。資產負債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3名僱員。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聯捷投資有限公司(「聯捷」)以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約43,028,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5,92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已購回	每 股	每 股	購買代價
購 回 月 份	普通股數目	最高購買價	最低購買價	(不包括開支)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	11,030,000	0.410	0.345	4,336,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	77,440,000	0.475	0.410	34,689,400
二零一八年四月	790,000	0.233	0.233	184,070
二零一八年五月	10,190,000	0.265	0.194	2,367,620
二零一八年六月	6,470,000	0.232	0.200	1,450,930
	105,920,000			43,028,020

所有購回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註銷。聯捷於回顧年度購回的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行,並按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作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主要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承認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根據新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符合新計劃所訂定義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購價應至少為下列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新計劃時已發行股本的10%。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

本標題下協議的所有定義與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內「企業管治報告」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本集團提供予一家實體的墊款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界定的墊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詳情如下:

該等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訂立第一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及第二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將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及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與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各自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4,385,000元及人民幣253,944,000元。

第一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 財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24,000,000元

年期: 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利息: 每年8%(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

支付

抵押: 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以由上海財富擁有之若干房地

產(「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第二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財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 金 額: 人 民 幣 250,000,000 元

年期: 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利息: 每年8%(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

支付

抵押: 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以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訂立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將上海人和投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海人和投資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為人民幣355,522,000元。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人和投資(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人和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

士

本 金 額: 人 民 幣 350.000.000 元

年期: 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利息: 每年8%(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

支付

抵押: 上海人和投資貸款為無抵押

此外,上海錢江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上海人和投資及上海人和投資之間接控股公司持有10%及90%權益之公司)同意就上海人和投資貸款提供擔保,由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

上海世灝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訂立上海世灝補充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將上海世灝貸款的還款日期分別延遲36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九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海世灝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16,361,000元。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世灝(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世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 人民幣220,000,000元

年期: 還款日期延遲36個月分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九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一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

日起生效

利息: 每年8%(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

支付

抵押: 上海世源貸款為無抵押

此外,鎮江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海世灝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i)就上海世灝貸款提供擔保;及(ii)質押若干生產光伏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機械,作為過往並無抵押之上海世灝貸款之新抵押品,由該等上海世灝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所提供之抵押品價值足以抵押上海世灝貸款之本金額。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a) 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5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買代價(不包括支出)共約2,089,330港元, 全數以保留溢利支付。全部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註銷。

購 回 月 份	購 回 普 通 股 數 目	每股最高 購買價 港元	每股最低 港元	購買代價 (不包括 支出)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零一八年八月	6,480,000 4,070,000	0.220 0.188	0.192 0.185	1,326,360 762,970
	10,550,000			2,089,330

(b)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捷落盤認購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2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指示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全數達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元定值。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二零一七年:無)。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 份	所持有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盧 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600,000,000	8.45%
陳 傳 進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0.14%
盧 溫 勝	實益擁有人	9,500,000	0.13%
周安達源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0.04%

附註:

1.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盧晟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盧晟先生被視為於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董事有權參與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本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於年初及年末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已 發 行 普 通股 本 數 目	佔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鄭建明(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41,100,000	32.95%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41,100,000	32.95%
李月華(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抵押 權益之個人	1,810,146,190	25.48%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附註2)	擁有抵押權益之個人	1,800,000,000	25.33%
吳良好(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12,061,882	14.25%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45%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6,741,882	5.73%
張 懿 (附 註 4)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812,520,000	11.44%
溫天維(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00,000,000	7.04%
Promising Sun Limited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	7.04%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45%

附註1: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由鄭建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2: 李月華女士個人持有本公司1,545,500股股份,並間接持有本公司8,600,690股股份及屬擁有抵押權益之個人持有本公司1,800,000,000股股份。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月華女士間接持有。

附註3: 吳良好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5,320,000股股份。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及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均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4: 張懿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312,520,000股股份及擁有Promising Sun Limited之44%間接權益, Promising Sun Limited持有本公司500,000,000股股份。

附註5: 溫天納先生擁有Promising Sun Limited之51%間接權益, Promising Sun Limited持有本公司 500,000,000股股份。

附註6: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資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晟先生擁有。

附註7: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7,104,503,998股股份計算(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利益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的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營運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適當的獨立性政策、高透明度及對本公司股東問責。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可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一般規則及準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之數額對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發表業績公佈及年度報告

本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09.hk。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公佈。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僱員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晟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晟先生及陳傳進先生;(ii)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張 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